

中国广告协会文件

中广协〔2016〕12 号

中国广告协会关于举办 2016 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广告协会，
中广协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、各广告经营单位：

为提高各广告经营单位、大众传播媒体单位、广告主及相关单位对广告审查工作的认识，促进广告审查人员对国家广告管理的政策、法规的充分了解和正确把握，提高广告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，结合新《广告法》颁布实施的新情况新问题，中国广告协会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福建省晋江市举办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。请各地广告协会和中广协各分支机构组织相关单位积极报名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，4 月 6 日报到。

二、培训人员

广告经营单位从事广告策划、创意、设计的专业人员；
大众传播媒体单位广告审查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；广告主及广告经营单位从事法务工作人员；各地广告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；广告协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拟邀请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广协法律咨询部门等领导和专家分别就新《广告法》、广告监管法律制度、有关行政规章以及广告审查中的典型违法广告案例进行讲解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福建省晋江市晋江佰翔世纪酒店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 388 号

电话：0595-82150188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每人 2000 元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中广协副会长与常务理事单位每人优惠 50%，中广协理事单位与会员单位每人优惠 20%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广协学术培训部

陆 杨 010-59725131、18610249525

吴东彬 010-59725129、13911884158

七、其他事宜

(一) 培训不接机(站), 请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报到。

(二) 报名回执: 请于 3 月 28 日前微信添加并关注“中国广告协会”公众号, 在线提交参训回执, 或发送报名回执(见附件)至 caa_xxfwzx@sina.com、106064887@qq.com, 回执发送后请致电中广协学术培训部确认。

(三) 参训人员请提前将培训费于 3 月 31 日前电汇至以下账户, 持电汇凭证到报到现场报到, 如有特殊情况请现场交付, 报到现场支持银行卡和公务卡。

缴费户名: 中国广告协会

开 户 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

账 号: 0200003609089072708

附件: 2016 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回执



附件

2016 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报名回执

请务必于 3 月 28 日前发送

邮箱: caa_xxfwzx@sina.com 或 106064887@qq.com
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单位名称					
发票抬头					
参训人员情况					
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手机号码	邮箱	
房间预订情况					
预定单间	间	预定标间	间	到达时间	4 月 日

说明: 1.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为培训住宿地点, 培训期间价格标准为 380/人/间 (含早), 请学员务必准确填写所需预定房型 (标间或单间) 数量, 以便通知酒店预留。

2. 结业证书印制以所填单位名称及姓名为准, 请参训学员务必清晰、准确填好个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。